

# 上海立达学院文件

沪立达科〔2024〕5号

## 关于印发《上海立达学院科技成果和文创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委办发〔2023〕22号）和《上海市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年）》，规范并促进科技成果和文创成果（以下统称“成果”）的有效转化，进一步提高我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和行业企事业单位发展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上海立达学院科技成果和文创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立达学院科技成果和文创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上海立达学院

2024年10月16日

上海立达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2024年10月16日印发

# 上海立达学院

## 科技成果和文创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 沪立达科〔2024〕5号

#### 一、总则

##### 1.目的与依据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委办发〔2023〕22号)和《上海市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年)》，规范并促进科技成果和文创成果(以下统称“成果”)的有效转化,进一步提高我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和行业企事业发展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上海立达学院科技成果和文创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 2.定义与范围

**科技成果** 指本校教职员工及在校生以学校名义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

**文创成果** 指本校教职员工及在校生以学校名义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在文化创意产业领域取得的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的作品、产品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艺术、传媒等领域的成果。

#### 二、管理机构与职责

##### 1.决策机构

科技成果和文创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统筹和重大事项的决策;设立科技成果和文创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负

责部门协调和工作实施。

## 2.归口管理部门

我校成果转化的归口管理部门为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成果的申报登记、汇总认定，确认成果的权属、法律状态，发起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及协调等工作。

## 三、转化流程与信息披露

### 1.申请与审核

成果完成人发起转化申请，经所在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后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 2.评估与定价

根据成果的具体情况，可采用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等方式确定价格。

### 3.审批与公示

科研与发展规划处组织专家对成果的价值和转化方式等内容进行审议，通过后在学校官网公示。

### 4.合同签订与实施

公示无异议后，签订正式转化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实施转化。

## 四、成果赋权与激励

### 1.收益由完成人所有

按照《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和上海市科委、教委、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人保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充分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的所有权和

使用权。成果转化收益由成果完成人负责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合理分配支出，不收取管理费。

## 2.激励措施

对在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队给予奖励和表彰，将成果转化成绩纳入职务晋升和职称评定条件。

## 3.资金支持

设立校级科研“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取得成果转化成绩的师生从事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 五、附则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